附件1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剑市监罚告〔2024〕12-366号

剑阁县王河镇南华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剑阁县元山镇盘石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4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剑阁县王河镇南华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的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剑阁县王河镇南华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2家企业均是经我局核准登记并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2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

经查：你（单位）1、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从事经营活动。2、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电话无法取得联系。3、执法人员在剑阁县元山镇、王河镇政府安办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现场联系到上述企业所在辖区村支部书记或主任，通过村委会的沟通下，与你或其亲属取得联系，证明上述2家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并由村委会工作人员的见证下，由剑阁县元山镇、王河镇人民政府、供销合作社元山中心社分别出具《情况说明》或《证明》等材料。4、整个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现场邀请分别剑阁县元山镇、王河镇安办工作人员，全程监督现场实地核实工作。

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同时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

联系人：刘加俊、汤雨诗 联系电话：0839—6441116

联系地址：广元市剑阁县元山镇元文路06号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